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88号

---

## 关于对杨希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希尧，时任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三鑫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杨希尧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江苏三鑫于2021年10月开始筹备发行上市事项，并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辅导备案公告，杨希尧作为江苏三鑫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在该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减持7,660,300股，累计交易金额为12,691,577元，杨希尧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3.1563%减

少至 29.4771%。

杨希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敏感期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杨希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4 日